

将支部活动开在水上,为4万涉渡群众排忧解难—— 干峡湖上党旗飘

本报记者 徐小骏 通讯员 胡伟鸿

不久前,在景宁干峡湖库区绿草渡口发生了惊险一幕:一辆小轿车不慎落入水库!所幸的是,经过轮渡工作人员和乘船群众的合力营救,驾驶员最终脱离了危险。
原来当天下午,一辆正停在岸边等候渡船的白色轿车突然失控,一头栽入湖中,并随着水流,缓缓地往更深的湖中央漂浮。正值返航的渡船工人钟志光发现后,迅速调转航向,加足马力,仅用30秒便到了车辆落水处。钟志光急中生智操控轮渡的起跳板撬托起轿车车尾,使车门露出水面,船上群众合力打开车门,成功营救出车内的驾驶员。
飘扬着鲜红党旗的党员先锋号轮渡

在为涉渡群众免费提供服务的同时,总在危急时刻显身手,被渔民亲切称之为“红渡船”。
因滩坑水电站蓄水发电后形成的干峡湖库区,在景宁段共有涉渡乡镇5个,4.2万名库区群众靠水路出行。自2009年开始,景宁陆续开设12个渡口,解决了沿线群众出行难题。同时,为优化群众出行环境,2015年,景宁还在全国范围内首次实行农村渡运公交化改革,全县农村渡口实行统一管理和经营,并大力推进美丽渡口建设,让涉渡群众出行更安全、更舒适。
轮渡每天运行,党员渡工均工作在水上,如何才能更好地开展党组织活动?2018年6月,全市首个服务党支部——景宁畲族自治县水上服务党支部正式成立,至此,景宁港航管理所党支部就将组织活动“开”到了水上,机关党员全部到水上一线参加活动,通过每季度开展一次学习活动、每月一个主题党日、每名党员联系一艘渡船等方式,保证航区党员和船员有地方学习、有地方活动、有地方议事。
“内容丰富的活动既增强了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也增强了我们渡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运行能力,更拉近了基层党组织与当地群众的联系。同时,我们渡工队伍的责任意识和为涉渡群众的能力也在不断提升,让群众时时感受到‘党旗迎风飘,党员在身边’。”渡船工人钟志光表示。
如今,每天航行在干峡湖上的“共产党先锋号”轮渡共有4艘,成为了“水上服务党支部”的重要服务窗口,党员在船上亮

身份、亮承诺、做示范,不仅在“移风易俗”“五水共治”“垃圾分类”等各项重点工作中发挥带头作用,还组织船员成立应急服务队,为当地群众排忧解难,做过渡群众真正的知心人、贴心人。
“我是党员,我先上”已成为渡区工作人员的共同口号,更犹如一面面飘扬的鲜红旗帜。这几年,通过党员带动、船员参与、群众协助,干峡湖库区见义勇为、拾金不昧、扶老携幼的好人好事层出不穷,他们在发挥自身航标灯作用同时,更激励着船员和群众参与美丽航区建设,努力创造美好生活。
服务企业 服务群众 服务基层

身份、亮承诺、做示范,不仅在“移风易俗”“五水共治”“垃圾分类”等各项重点工作中发挥带头作用,还组织船员成立应急服务队,为当地群众排忧解难,做过渡群众真正的知心人、贴心人。
“我是党员,我先上”已成为渡区工作人员的共同口号,更犹如一面面飘扬的鲜红旗帜。这几年,通过党员带动、船员参与、群众协助,干峡湖库区见义勇为、拾金不昧、扶老携幼的好人好事层出不穷,他们在发挥自身航标灯作用同时,更激励着船员和群众参与美丽航区建设,努力创造美好生活。
服务企业 服务群众 服务基层

景宁梧桐 百亩荒地种“黄金”

本报讯(记者 蓝吴鹏 通讯员 蓝晶菁)近日,景宁畲族自治县梧桐乡高演村的百亩荒地,十几位工人正抢着时令翻地种植黄精。而在不远处的农田里,前一阶段种下的黄精苗已长出一米多高。
“我们平时在家没有什么收入,现在村里搞了黄精基地,每天出工能赚150元,在家门口就能增收。”高演村村民任火美说。
黄精具有药用、食用、观赏、美容等价值,近年来市场需求量日益增加,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2019年,梧桐乡高演村村民任林梅瞄准黄精市场,注册成立景宁瞳园家庭农场,与村里签订了五年合同,流转荒地150亩,计划在地里种出真“黄金”。
“一亩地能种黄精苗200多公斤,三年亩产量就能达到1600多公斤。按市场价30元一公斤计算,除去每亩8000元成本,三年后每亩收益可达4万余元。”望着地里的黄精,任林梅还有更长远的打算——注册自己的商标,进行黄精深加工,打造独具梧桐特色的中药材品牌。
黄精种植不仅让任林梅的日子有了奔头,还带动了本村村民就业,并通过土地流转实现村集体增收。高演村党支部书记周策介绍,通过土地流转,头两年村里每年能收2000元租金,第三年至第五年每年租金就可达5000元。
今年,梧桐乡紧紧围绕“中药材复兴工程”为赶考目标,大力发展黄精中药材种植。同时,借助打造市级精品农业示范乡镇为契机,大力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当前,梧桐有高端白茶、水果、油茶、稻鱼共生基地共计3000余亩。为激发农民创业激情,今年三月,梧桐乡还出台《农业产业扶持政策》,对茶叶、稻鱼共生、油菜花、规模化种植中药材、水果、蔬菜等项目进行奖励扶持,使得产业有基础、政策有“兜底”,让村民家门口创业有底气。



云和县城西小学是省军区援助支持的“省军区爱心小学”,教育部授予的“国防教育特色学校”,该校将国防教育与文化课程深度融合,爱国主义教育氛围浓厚。这是该校学生在书画课上正在创作以长征为主题的毛笔画。

记者 兰雷伟 通讯员 张巍 摄

“十姐妹”精神绽放“新光芒” 黄垟乡为留守老人 送衣送鞋践行革命精神

本报讯(记者 李倩 通讯员 夏建微)“阿叔,你看下,这几件衣服喜欢哪件?”“阿姨,你试试看这双鞋合不合脚,好不好看……”日前,青田黄垟乡石平川村妇联为村里的留守老人送上村里妇女做的鞋子和衣服,学习当地红色“十姐妹”为游击队员缝衣做鞋的事迹,弘扬践行先辈革命精神。
“在革命战争年代,我们村里的‘十姐妹’为游击队员缝衣服、做草鞋等,为革命出一份力。受‘十姐妹’精神的影响,我们妇联为村里老人送衣送鞋,就是希望通过自己微薄之力,为村里做点事情,传承我们老一辈的革命精神。”黄垟乡石平川村妇联主席颜新红表示,对很多黄垟人来说,石平川“十姐妹”的故事和精神已经深深地扎根于他们心中。
1944年9月,石平川成立了妇女党支部,村里妇女陈莲妹、章冬柳、赵香妹为党支部初始成员。随后,该妇女党支部又先后在妇女中吸收了罗宝英、陈红钗、赖伯英、陈宝芳、周碎娟、陈跃珍、叶跃进七人入党,积极组织她们参加革命斗争。为了掩护革命活动,不被敌人发觉,她们以结拜姐妹的名义,对外称石平川“十姐妹”,定于每年九月九日重阳节聚会一次,平时分散活动。每当游击队进村时,“十姐妹”都会组织妇女给游击队员们洗、补衣服,为游击队员烧饭、做菜,让游击队员感到家一般的温暖、安心在前方作战。此外,有时她们还为游击队担负起放哨的任务,帮忙传递消息、刺探情报,使党组织、游击队有了“千里眼”“顺风耳”。多年来,“十姐妹”为党为人民做了不少有益的工作。
后来,石平川妇女党支部又吸收了周红招、陈招弟、陈碎英、罗岩妹、叶松香五人入党。至此,“十姐妹”实际上已发展到了十五人。在战争年代,她们不管环境多么险恶,始终坚持斗争,用自己坚强的斗志证明了巾帼不让须眉的风采。

景宁依法审判 一恶势力犯罪团伙

本报讯(记者 李倩)近日,由景宁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吴某等7人恶势力团伙犯罪一案,在景宁县人民法院经过11个小时紧张有序的审理,于当庭作出一审判决。
景宁县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指控,吴某长期从事高利放贷,根据借款本金和还款时间不同,月息高达3分(年利率36%)、5分(年利率60%)甚至1角(年利率120%)。自2015年以来,由于债务人无法归还高息借款,被告人吴某以给好处费等方式多次召集“浩南”“小鞭炮”“小光头”等专门帮放高利贷者讨债的社会闲散人员使用暴力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殴打他人身体、言语威胁等方式讨债。“浩南”“小鞭炮”等人在讨债期间往往将受害人带往宾馆、咖啡厅等场所拘禁看守,用打巴掌、电棍恐吓、逼迫喝水、脱掉衣服在阳台受冻等方式逼迫还钱。同时,在公共场合对其言语辱骂、威胁恐吓等软暴力手

段给被害人和有关群众形成了心理强制,严重破坏社会治安,妨害社会管理秩序。
检察官认为,犯罪嫌疑人吴某为高利讨债,纠集“浩南”“小鞭炮”等人,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非法拘禁、寻衅滋事的违法犯罪活动触犯刑法,为非作恶,欺压百姓,造成了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属于“恶势力”团伙,必须加以刑罚严惩,遂向景宁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最终,7名被告人因犯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至六年不等有期徒刑。其中,为首的吴某数罪并罚,被依法判处六年有期徒刑。另外两名被告人蓝某、雷某因自己和部分被害人的债务关系向被害人要债,共同参与部分犯罪行为,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扫黑除恶攻坚进行时

我市法院雷霆出击 严厉打击拒执行为

本报讯(记者 徐小骏 通讯员 陈艺尹)近段时间以来,我市两级法院贯彻落实“史上最强制执行措施”,向规避执行、抗拒执行、恶意转移财产的拒执行为亮剑。
林某某是浙江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缙云法院判决确定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支付盐城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货款788245元及利息。2016年至2017年期间,林某某明知自己及其公司在法院有生效的判决,裁定需执行,却不主动执行,也未向法院报告财产,且违规将被法院查封的公司厂房出租给梅某某、陶某某使用。为了逃避法院的监管,林某某还让租户将28.1万元租金打到其亲属成某某的账户,来规避执行,将钱用于自己花销。
缙云法院认为,林某某的行为已经涉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依法将此案移送当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近日,缙云法院开庭审理后,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林某某有期徒刑一年。

而陈某某诉陈某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缙云法院调解,陈某华需偿还陈某某180000元。因陈某华只履行了10000元,陈某某申请强制执行。在这过程中,陈某华指使儿子将征迁款中的80万元和120万元分别转到其女儿、儿媳账户里,再通过取现、转账等方式将款项全部转移。
缙云法院认定陈某华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陈某华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三年。
近年来,我市两级法院每年定期开展“雷霆”“风暴”“秋风”等专项执行行动,营造出铁腕执行的浓烈氛围和强大声势。2018年至今,全市法院共累计传唤被执行人34512人,罚款5857人,罚款金额821.86万元,司法拘留1483人,因涉嫌拒执犯罪移送公安68人,其中23人获刑。

诚信建设万里行



以“绿起来”带动“富起来” 进而加快实现“强起来”

欢迎刊登《丽水日报》广告

联系电话:
0578-2117788
2128242
2121176(传真)
地址:
丽水市中山街126号



值班编委 丁小伟
夜班主任 洪盛勇
审读 王立新 吴芬芬
夜班编辑 陈俊
二至六版校对 陈琳
夜班美编 杨祝娟
广告校对 蓝小花
电脑组版
一版 徐晨
七、八版 孙震
二、三、四、五、六版 李红